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正确引导舆论、保证监管有效进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系列格式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条例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对外披露信息。负责信息的相关人员除依法披露信息外，对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如需对外披露的信息以及公文内容和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个人，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的任何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 1、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二章 信息披露范围与程序

第五条 本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

第六条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根据规定应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用中文表述。

第八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早于公开信息披露发布时间对外披露本公司年度、季度和中期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经营数据和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应由泄露信息的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必须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招（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公告、监事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重要事件公告、收购与合并公告等）。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是本公司信息持续披露的最主要形式之一，包括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规定》，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中

期报告，于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由公司提出延期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在允许延期时间范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同意签发；

4、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告披露申请书、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等进行签发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限定发放范围。

第十七条 各投资控股公司及相关部门需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宣传信息，则将宣传的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准和备案。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中报、季报、年报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报送。

第十九条 如公司公告有错误、遗漏，应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将信息披露有关资料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时，按有关规定要求，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并有义务提醒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不能购买或持有该公司股票、在成为公开的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也不得购买公司股票，同时提醒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本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属于证券交易所要求应该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确定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本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和负责对外宣传的部门及个人应以董事会秘书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本公司披露发布信息应为《证券时报》，其他报刊披露信息的时间应在指定报刊之后，内容数字应与已披露信息一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部门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证券事务代表经董事会秘书授权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负责与公司信息提供部门衔接，完成有关信息披露资料的整理、草拟各类公告，并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阅读有关媒体及网站登载的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九条 经理班子及各投资公司总经理的责任：

1、公司经理班子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及指定财务负责人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应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尤其在对外宣传时的内容不得涉及公司董事会尚未公开披露的有关投资公司的经营数据和指标。

4、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三十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就任投资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投资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化、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投资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投资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投资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

相关附件，交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遵守信息披露的规定是本公司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必须遵守的义务，对可能涉及本公司商业机密而需要豁免的信息，可以事先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取得豁免披露许可，对于可能给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明显影响的信息，需要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提交报告，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条 本公司所有人员都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利用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除了本公司主管机构按规定当季或当月必报的报表外，其他部门一般不主动上报。一定要报的，要和其签订保密协议；答复来访、来电涉及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均应以本公司已披露的数字和信息为准。凡涉及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未公告的信息，应予以婉拒。本公司不以答记者问或发布新闻信息的方式代替法定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寄送股东或董事、监事的会议通知、讨论文件等资料，均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在未形成决议以及形成决议未报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之前，均需保密。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任何资料 and 文件等信息。如发现上述人员早于本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时间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散布不该披露的信息、文件，对此引起的不良影响，由本人承担后果。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有关部门和个人要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擅自对外披露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直接责任。视造成后果的轻重，可给予批评、通报或解除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修改、补充、完善。